

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冬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刘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监事刘冬梅女士的辞职将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。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刘冬梅女士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冬梅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刘冬梅女士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刘冬梅女士的辞职报告》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